附件2

中共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泗县监察委员会)2023年一般

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60 |  | 50 |  | 50 | 10 |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泗县监察委员会)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6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增加15.4万元，增长34.53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公车运行相关费用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减少0万元，增长下降0%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5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增加13.4万元，增长36.61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因车辆报废，拟购入新的车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5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增加13.4万元，增长36.61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公车运行相关费用增加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增加2万元，增长25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因工作需要，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增加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和外事活动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4号）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